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向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提交之意見書 (2019年9月)

I. 引言

新一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將於本年10月發表其上任後第三份《施政報告》。當前香港正面對「九七回歸」以來前所未有的嚴重政治社會危機，因此特區政府必須更大刀闊斧地作出全面施政改革，從結構上作出制度與施政改革，以挽回民心及重新凝聚社會，並藉此推進香港真正邁向公義、關懷的社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認為，過去兩年現屆政府雖然在改善民生方面有所進展，但長期累積下來的社會深層次問題和矛盾（包括房屋問題、人口老化發展、基層貧困化問題、社會貧窮不均加劇的矛盾等），顯然仍有待認真和全面處理。本會相信，要紓緩本港的深層次矛盾，政府必須在各項社會服務及發展方面訂立長遠規劃策略，並在財政支援、人力資源發展等方面作出長遠規劃及承擔，才能真正見效。《施政報告》能否展示政府在施政方向上的視野及承諾，是紓緩當前政治社會矛盾的一大關鍵。

II. 十大施政改革建議

(1) 土地供應與房屋政策：

- 因應當前最新發展，未來短中甚至長期的土地供應將面對更大的問題。為此，《施政報告》必須交代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各項建議的未來實行情況，並重新整理未來10-20年的土地供應預計情況；盡快開拓更多興建住屋的土地，並立即調整公私營住屋發展的比例至 7:3，並以增加出租公屋單位供應為優先；檢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角色，增加市建局透過市區重建承擔興建公營房屋（特別是出租公屋）的責任，並撥款與市建局作出有關工作；研究其他拓展增加房屋供應用地的可行模式。

- 進一步加強政府在發展過渡性房屋方面的角色，包括連同早前已承擔的 20 億元再額外投放 80 億元（即合共 100 億元）財政資源以推動過渡性房屋發展、積極增加用地供應、掃除法律及發展過程中面對的障礙等，同時應增建基層單身宿舍；此外，政府應設立一專責部門統籌有關工作。

- 面對現時超過 20 萬基層市民居於劏房等分間及不適設居所的嚴峻情況，政府有責任透過立法及財政措施以保障基層私樓住戶的租住權、重新訂立租金管制及設立租金津貼等。

(2) 扶貧：

• 訂立減貧／減貧綱領及目標，爭取在今屆政府任期內減少本港貧窮人口至指定水平（如不多於 50 萬人，即將政策介入後的現有貧窮人口於未來幾年間減半），並應特別針對避免跨代貧窮而對貧困兒童提供更充足的保障；

• 繼續優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向負徵稅方向發展；

• 因應人口老化，推動更完善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善用財政儲備，適時為各弱勢社群提供補貼和支援，當中包括：

社群	建議措施
公屋租戶	- 為公屋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約70萬戶，近200萬人受惠】
各項福利計劃受助人	-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職津及交津的人士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約 120 萬人受惠】
低收入及綜援家庭	- 為低收入及綜援家庭提供額外電費津貼（每戶 2,000 元）
向租住分隔單位（如劏房）的基層住戶	- 向近 9 萬戶租住分隔單位（如劏房）的基層住戶發放津貼（每人 4,000 元）【約 20 萬基層租戶受惠】
輪候公屋的私樓租戶	- 為合資格而輪候超過三年但仍未獲分配公屋的低下階層租戶提供租金津貼【超過 60,000 戶一般申請人及近 10 萬戶非長單身申請人受惠，合共超過 20 萬人】
就學學生	- 增加學生資助學習津貼(幼稚園每年\$3,000，中小學每年\$5,000，大學每年\$5,000) - 增加對幼稚園至中學階段的貧窮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資助，包括課外學習及補習資助等（每人 3,000 元）【近 23 萬貧窮兒童受惠】 - 為所有獲中學學生資助學童提供午膳津貼【估計近 110,000 名貧窮中學生受惠】
特殊學習需要(SEN)的學生	- 為確診 SEN 學齡兒童提供每月 1,200 元的現金資助，用於訓練、興趣學習和學業補習，發展 SEN 兒童的多元智能 - 仿倣長者醫療券，為基層婦女及其家庭成員派發低收入家庭保健券（領取全額在職家庭津貼者），資助他們到私營診所求診和進行身體檢查
低收入勞工	- 完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降低工時要求、改善入息條件及計算方法等)，增加津貼額，包括向有兒童及青少年家庭成員的職津受助家庭每名兒童及青少年成員提供每月 1,000 元的額外津貼(即全額為\$2,000，3/4 額為\$1,750，半額為\$1,500)（估計 9 萬名低收入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受惠） - 改革強積金計劃，由政府為每名月入不多於 14,000 元的低收入僱員作每年 8,400 元供款【約 125 萬低薪僱員受惠】
長者	- 長者醫療券增加至每年 5,000 元並研究推出「保健券」加強預防保健【約 120 萬名長者受惠】 - 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全面改善各條「退休保障支柱」，令每名老者每月至少獲得 4,000 元的退休金保障
幼童及婦女	- 設立「基層婦女創業及支援基金」，為基層婦女提供創業機會及支援婦女發展在家手作工作【估計首年約 4 千名婦女受惠】 - 為半日制再培訓課程提供津貼，並擴闊可獲津貼的受助人範圍 - 增加 12 歲以下的托兒及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及資助名額【估計 3 萬名貧窮兒童受惠】

(3) 改革綜援安全網、檢討綜援各項特別津貼項目：

- 調整綜援標準金額計算：估計交通開支的參考水平由現時 5%最低一般住戶的每年平均住戶開支改為參考最低 25%的水平、估計「耐用物品」時應包括「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的開支、估計「雜項服務」時應包括「資訊及通訊服務」；

- 重設各項曾提供予健全成人及兒童的綜援特別津貼及補助金項目，包括：房屋相關津貼（如租金按金、公共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搬遷津貼等）、健康相關津貼（如眼鏡費用津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等）、子女成長相關津貼（如學生膳食津貼、與就學有關的一次性津貼、學費津貼、補習費用津貼、學習用品津貼、子女的社交康樂津貼、託管津貼等）及長期個案補助金；

- 調高可豁免入息上限至總額 6,000 元；受僱於全職工作後的豁免入息期限增加至三個月，將兩年一次豁免機會增至三次。

(4) 全面回購港鐵，改革管治降低票價：

- 港鐵已猶如獨立王國，壟斷本港鐵路運輸業務，但其年年在盈利過百億元的情況下仍不斷加票價，再加上服務質素日趨下降，已差不多成為小市民的「頭號公敵」。

- 全面解決港鐵獨立王國問題，必須動大手術。我們建議，作為港鐵大股東的政府必須盡快全面回購港鐵公司，令政府得知在重新諮詢市民的前提下改革港鐵，使其一方面可繼續有效營運的同時能兼顧社會利益。

- 現時港鐵市值約 2,700 億元，當中政府仍持股約 75%，因此估計要全數回購已流通股份的所須公帑開支約為 600-700 億元；以特區政府過萬億元財政儲備的財政勢力，全面回購港鐵從技術上、財政上及效益上均是可行合理。

- 港鐵不徹底改革，問題只會拖下去，民怨勢必加重；為此，全面回購港鐵，是必要之舉。

(5) 對抗私有化的領展，盡快增建公共街市及設施：

- 近年市民大眾尤其不滿的另一座「大山」就是私有化後的領展（原名領匯）；對於居住在公共屋邨的基層市民來說，本來屋邨街市及商舖是提供基層居民日常必需品的地方，但不少現時領展經營（或再出售）的街市商場，已變得不務正業，為賺取高回報而致基層民生於不顧。

- 除了公共屋邨商場，領展也擁有不少公共屋邨的停車場，近年有關停車場的租金亦面對不斷上升的惡劣情況，進一步加重有關居民的負擔。

- 坊間有意見要求政府全面回購領展，這需要政府認真研究其可行性，並開誠布公向市民報告。

- 本會認為，另一可行方案是政府盡快在各區增建公共街市及相關設施，以優惠租金讓小商戶能經營及惠及基層民生。我們認為，過去幾年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展緩慢，而且缺乏較高層次的政策統籌，這顯然不足以回應市民的期望。

(6) 全面檢討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的政策方向：

- 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後期，政府在過去 30 年間愈發強調將更多的公共服務盡量以「用者自付」及「收回成本」等方式營運，這無疑對服務提供的部門及機構帶來不少壓力，也增加了基層市民享用公共服務須承擔的費用開支。

- 本會認為，政府必須扭轉有關施政理念，將使用公共服務視為市民大眾的基本權利，不要事事「向錢看」，才能增加市民的歸屬感和幸福感，也增加政府在市民心目中的認受性。

- 為此，本會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各項公共服務的財政政策，摒棄「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的概念，確立各項公共服務為市民可享用的基本權利。

(7) 停止外判公共服務：

- 過去 20 多年，政府秉承小政府的原則，著力收縮公營部門及將個別服務外判；然而，外判制度出現了不少「異化」，包括基層勞工被壓榨工資和勞工福利，亦導致基層勞工的基本保障被剝奪。

- 本會建議，政府應落實改革思維，停止外判公營服務職位，帶頭減少貧窮人口。

(8) 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 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對沖，令基層勞工的退休保障受損，問題已浮現多時，絕對不容再拖。

- 本會建議，新一份《施政報告》必須確立取消對沖的方案及實施時間表，以處理這困擾社會多時的民生問題。

(9) 確立平等教育權 增加大學教育資助：

- 在 M 型社會結構下，過往一直強調教育作為人生投資的理念已過時，有必要在全面普及教育的前提下重新檢討各個教育階段的目標及推行方式，包括檢討直資計劃、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學額及全面提升對學生的資助等。

- 過去 10 多年，隨著副學士制度的發展，愈來愈多大專學生在就學期間背負了不少學習及生活負債，但現時大專畢業後已不一定保證有安穩及薪優的工作；為此，研究將大專生貸款改為資助及減免貸款償還金額，是協助青年一代發展的正確措施。

(10) 善用萬億儲備，理財哲學須更進取：

- 當前，特區政府累積了超過 11,000 億元財政儲備，如仍不讓市民大眾看到政府有效善用儲備惠及民生和社會發展，則民怨只會加深。

- 多年來，本會一直倡議政府應再大刀闊斧改革理財哲學，例如將公共開支增加至本地生產總值 25% 的水平，令現時每年可動用的公共開支額外增加約 1,000 億元。

III. 檢視行政長官競選政綱及本會建議

除了上文提及十大施政改革重點，就政府各政策範疇施政細項，以下本會將從五大方面要求政府作出改善建議，包括：

- (1) 扶貧及支援弱勢社群政策；
- (2) 應付人口老化措施；
- (3) 房屋及土地發展；
- (4) 社會福利及醫療；
- (5) 理財及施政新哲學。

(1) 扶貧及支援弱勢社群政策：

扶貧及支援弱勢社群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建議的具體政策措施 (節錄)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
貧窮人口	- 行政長官應繼續主持一年一度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親自聆聽弱勢社羣的情況及共同研究應對措施。	- 訂立減貧／減貧綱領及目標，爭取在任期內減少本港貧窮人口至指定水平（如不多於 50 萬人，即將政策介入後的現有貧窮人口於 5 年內減半）。 - 鑑於低下層的一、二人家庭所須付出的日常開支（如房屋開支）所佔總開支比例偏高，因此須對有關低下層小型家庭制定更到位的扶貧策略。 - 為較貧困地區（如深水埗區）制定地區扶貧策略及投放相應資源。
各弱勢社群	- 運用「關愛基金」發揮補漏拾遺功能，並在證實有扶貧成效的前提下，更積極地把「關愛基金」資助的措施恆常化，讓其成為政府經常項目。	- 善用關愛基金，並定期向 N 無人士發放津貼。
低收入家庭	- 在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時，	- 盡快放寬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資格及增加津助金額。合資格職津家庭成

	應研究分別適用於公屋戶和租住私樓家庭的安排。	員，附設一張公立醫院費用全家全科豁免紙。 - 為鼓勵長者就業，應將長者合資格領取職津的工時限制下降至每個月 72 小時。 - 因應租住私樓家庭的住屋開支遠較居於公屋的低收入家庭為高，建議增加租住私樓家庭的受助家庭的津助金額。
兒童權利	- 在政府內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 / 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	- 全面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根據《巴黎原則》，設立獨立的兒童權利委員會，對政府實施《公約》的進展情況進行系統、獨立的監測，檢視各項與兒童權利有關的政策和立法，搜集兒童權利相關數據並定期更新，並就各項立法和政策建議展開兒童權利影響評估，同時以迅速和體恤兒童的方式處理兒童的申訴。
基層兒童及青年	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	- 全面推行在學校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及活動的托管服務。 - 改革學生資助制度，包括：增加學生資助層級、增加書簿費金額、擴闊學生資助範疇(包括：中學午膳津貼、校服費、指定活動/比賽費用、補習費等)。 - 設立中小學補習券及興趣發展學習券。 - 重新設立社區學童保健計劃，或以兒童社區醫療卡/券形式，資助貧窮兒童到社區內的私家西醫或中醫接受診治。 - 改善大學及專上教育學生資助： 1.放寬入息限額，確保每月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家庭獲最高(100%)助學金額/貸款金額 2.增加資助金額，確保足以支付學費及相關學習開支 3.增加車船津貼資助金額及資助層級 4.按大學/大專學生畢業後的收入多寡決定學生資助還款金額

		- 強化對基層青年的教育支援： 1.增加大學學士學位及專上教育資助學額，現時的三萬元資助惠及本地院校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2.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金額，推行大學學券制 3.將基礎文憑課程納入免費教育的一部份 4.推行職業培訓與職業學校教育雙軌制的教育制度 5.增加培訓專業人士系統進行全面「生涯規劃」
特殊教育 需要兒童		- 將「社會福利署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的受惠對象擴展至 7-12 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 - 訂立指引，校方須在 SEN 學童成功申請「學習支援津貼」後書面通知家長該學童所屬的支援層級和對應服務。 - 為改善「學習支援津貼」下外購服務的質素，政府設立一個核准及服務認證的機制，並規定學校必須向已獲取認證的機構購買服務。
殘疾人士	- 政府應公佈公務員及公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長遠鼓勵私營機構跟隨，聘請更多殘疾人士。	- 在招聘公務員及公營機構人員時，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指標。 - 向私營機構提供稅務優惠及更多聘用津貼，以鼓勵聘請更多殘疾人士。 - 制定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政策：評估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數目及服務需求，制定長遠的護理政策。 - 增加資助院舍名額，承擔照顧殘疾人士責任。 - 縮短殘疾院舍豁免證明書的寬限期，嚴格執行法例規定，期限屆滿後不再續發豁免書，並提供資源，提升院舍的服務設施，以符合法例的要求。

		- 提升法例要求，特別人手比例要求，增加專業及輔助專業人手，加強監察及懲處違規院舍，強制私營院舍必須開放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入內為康復者舍友提供服務。
支援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	- 檢討《種族歧視條例》，確保不同族裔人士獲得平等對待。	- 除檢討《種族歧視條例》確保不同族裔人士獲得平等對待，政府應將內地新來港人士(來港未滿七年的香港居民)納入《種族歧視條例》保障範圍中，設立投訴機制。 - 在本港為新移民提供來港前和後的預備及融入支援。社會福利署須發放指引予各單位，確保雙程證家人可參與社會服務和做義工。 - 重設「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制定清晰和全面的新移民政策。 - 重設「新來港服務中心」，為來港前後的新移民提供一站式服務。 - 與中央政府商討，撥出單程證名額予中港分隔單親家庭團聚，酌情加快批准等候年期超過四年的家庭。在經濟、房屋、生活上支援這些特殊家庭，支援這些特困戶兒童正常成長。 - 向中央政府索取所有家庭團聚資料，以便早作政策及相應服務規劃，並爭取入境審批權。
被歧視社群	- 加強公眾教育和確保公共刊物傳遞種族共融、人人平等的訊息。	- 確立全方位的反歧視法(例如：年齡歧視、刑事犯罪紀錄(案底)歧視等)。 - 增加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民間組織的資助，以檢視現時本港各種歧視情況的嚴重程度。
露宿者	-	- 制定完善的露宿者政策，包括設立「露宿友善政策」以保障露宿者權利。 - 設立綜合支援住宿服務，增設住宿期

		不少於 3 年的中期綜合住宿措施。 - 增加資助宿位並延長住宿期至不少於 1.5 年。 - 恢復市區單身人士宿舍計劃。 - 關注露宿者健康需要，增設有醫護人員的流動醫療車服務。 - 定期進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
基層勞工	- 就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聆聽勞工界及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的聲音，並致力尋求共識。 - 積極跟進各項優化強積金的措施，並研究公共年金制，為退休人士提供更好的保障。 - 根據「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以及充分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找出適合香港社會和經濟情況的工時政策方向。	- 盡快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對沖」安排，以強化對基層勞工的就業保障。 - 政府應每年恆常地向低收入勞工的強積金戶口注資，以強化基層勞工的退休保障。 - 盡快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標準工時，強化對基層勞工的就業保障。
基層婦女	採取更有效措施釋放婦女的勞動力，以舒緩行業人手不足的嚴峻情況。	- 立法推行家庭友善政策，支援婦女就業及家庭照顧支援基層婦女發展社區經濟項目，發揮所長，包括：手作、社區照顧服務等。 - 按地區需要增加各類託兒服務的資助名額。 - 將幼稚園半日制及全日制教育名額，提升至 3:7。 - 提升社區保姆津貼至不少於最低工資 37.5 元/小時。 - 在學校推行託管服務至下午 7 時，在考試和暑假期間提供託管服務。

		- 設立受訓保姆註冊制度，推行兒童社區保姆照顧券，支援婦女就業。 - 為半日制再培訓課程提供津貼，並擴闊可獲津貼的受助人範圍。
地區經濟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包括研究在各區增設特色墟市。 考慮在部分區域設立以青年為主的週末小市集，讓有興趣的青年人售賣自製的手工藝品等。 研究增建公共市政街市。 鼓勵商界多與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合作，支持具社會價值的項目。	- 在公共採購投標時，預留部分資金購買合作社的產品和服務。 - 支援合作社應對由成立到營運所面對的問題。 - 研究包括立法及財政資助等配套措施以協助基層婦女發展社區經濟及創業。 - 在地區設立更多廉租/免費的墟市/小鋪位，並發展地區特色的長期墟市。

(2) 應對人口老化措施：

人口老化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建議的具體政策措施 (節錄)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
統籌架構	-	- 設立政府高層架構統籌整體安老政策及服務推行，協調長期照顧、房屋、醫療健康及長者社會參與等方面的發展。
年長勞工	採取更有效措施釋放年長人士的勞動力，以紓緩行業人手不足的嚴峻情況。 -	- 透過政策及立法，協助年長人士繼續參與勞動市場，例如：仿效新加坡政府，設立分階段法定退休年齡機制；參考日本政府開設銀髮勞工服務中心，並為年長勞工提供就業津貼；仿效台灣政府，向年長勞工提供薪金及交通津貼，並設立個案管理系統，檢視年長勞工就業需要；制訂反歧視法例，保障僱員免受年齡歧視。

退休保障	- 盡快落實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改善措施，並密切監察這些社會保障計劃的執行情況。	- 進一步調高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入息及資產限額，容讓更多長者受惠。 - 設立惠及全民的退休保障制度。
社區照顧	- 在硬體和政策上支援「康健樂頤年」（active ageing），例如在各區增建可提供多項長者服務的社區中心，為長者提供各種保持身心健康活動的空間，包括義工、社交、保健、簡單體檢/門診等。	- 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加強「居家安老」服務，包括社區康復及家居照顧服務。 - 將護老者津貼恆常化。 - 盡快開展安老服務規劃。 - 豁免領取護老者資格，允許領取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綜援人士等按需要領取護老者津貼。
院舍照顧	- 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和「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實現「錢跟老人走」，並提升私營安老機構服務質素，讓公私營機構可在安老服務上扮演互補角色。 - 把正在進行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概念，由非政府機構擴展到私人發展商，以鼓勵他們在發展項目中提供院舍設施。 - 除了吸引本地青年人投身護理行業	- 增加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之資助金額，以改善買位私院長者的生活水平。 - 增建資助院舍，縮短輪候時間至少於 1 年，加強監管私營院舍，檢討安老院條例。 - 加強推動鼓勵私人發展項目中提供院舍設施的建議。 - 增加對本地青年人的培訓機會，以政策(包括提高薪酬待遇、晉升機

	外，也應有序地輸入外地勞工，處理護理人手長期緊絀的問題。	會、在職培訓、訓練支援等)鼓勵更多本地勞工加入護理行業。
長者醫療及健康	- 根據人口結構變化的需求，盡快落實已預留 2,000 億元撥款的十年公營醫院發展計劃，並研究擴充現時正在興建的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的規模。	- 因應人口老化對醫療衛生的額外需求，全面規劃未來 30 年的公營醫院、床位、設施及人手需要，並因應未來 10-20 年公立醫院發展計劃，預留款項增聘人手，同時確保醫護人員供應能應付長遠需求。 - 增加醫護人手，縮短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及延長門診開放時間及日數，於每區設立 24 小時門診。 - 將長者醫療券金額調升至每年 5,000 元，加強監管、教育及配套支援，協助長者善用醫療券作預防及護理 - 推動長者全民保健，為 60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全面健康評估及牙科檢查護理，促進長者健康。 - 為多病長者提供一站式健康管理，以個案模式為有需要長者協調各種醫療及健康服務加強護理。 - 推展一邨一護士加強長者基層醫療健康，透過地區康健中心等連結社署長者中心及地區團體，有效接觸長者加強健康。 - 將豁免醫療收費的年齡限制由 75 歲或以上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放置至 65 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
善終服務	- 加強善終服務，研究修訂相關法規，令臨終病人可以更易選擇在他們熟悉的居所環境離世 (dying in place)。	- 盡快透過立法及政策措施加強善終服務。

人口政策		- 因應人口老化趨勢，重新研究透過人口政策以優化本港未來人口結構。
------	--	-----------------------------------

(3) 房屋及土地發展：

房屋及土地政策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建議的具體政策措施(節錄)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
房屋政策	- 重建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的市民提供置業機會。 - 增加「綠置居」的單位供應。 - 要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研究優化「按揭保險計劃」。	- 重訂長遠房屋策略指標，每年興建不少於 3.5 萬個出租公屋單位。 - 增建廉宜單身人士宿舍，並放寬申請資格及延長住宿時間。 - 透過更多不同渠道（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低下階層提供租住單位，增撥資源。 - 增建更多適合 4 人或以上家庭的大型公屋單位，以縮短大家庭的輪候時間，減少出現「剔除家庭成員」及所導致新增申請個案。 - 資助輪候冊上的不適切居所住戶進行家居改善措施或基本工程。 - 為合資格而仍未獲分配公屋的低下階層提供租金津貼。 - 重新檢討非長者單身公屋輪候配額及計分制、增建單身人士公屋單位及增加配額。 - 取消新移民編配公屋的七年居港規定。
租戶保障		- 設立基層租金管制及租金津貼。 - 推行全面措施，保障私樓基層租戶的租住權利。
訂立過渡性房屋政策	- 協助和促成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增加過渡性住屋供應	- 政府應將過渡性房屋正式放入未來房屋政策藍圖之內，並在政府架構以內，增設或由現有部門負責過渡性房屋，而非單由民間團體處理。 - 動用 100 億元房屋儲備金，以推

		動過渡性房屋政策，包括興建過渡性房屋，以紓緩基層住屋壓力。並繼續支持民間團體推動過渡性房屋，包括撥地及租借土地、資助興建費用、以及提供專業人士支援，參與業主免稅優惠、多方位支援過渡性房屋發展。 - 檢視政府持有空置物業及校舍，釋放作過渡性房屋用途。
土地規劃	- 尋求共識：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全面、宏觀的態度去檢視土地供應的來源，尋求各種可行方案，促進社會討論並作出抉擇。 - 其他短期及中長期開拓土地措施。	- 盡快確立長遠土地儲備，以應付住屋、社會服務設施、醫療用地、經濟發展等的需要。 - 善用現有閒置土地，於空地上興建過渡性房屋，以紓緩現有需求壓力。 - 將運輸及房屋局分家，並將房屋局及發展局（規劃及地政部分）合併。
協調房協、市建局的角色		- 為增加公營及資助房屋，政府應在加強撥地及資助予房協興建公營房屋，並支持市建局興建更多資助房屋單位，讓更多市民可以負擔。 - 為加快市區重建步伐，以面對樓宇老化所衍生的樓宇安全問題，政府應在財務承擔上支持重建及維修工作，改善舊區生活，以釋放舊區土地重新規劃。

(4) 社會福利及醫療：

社福、醫療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建議的具體政策措施 (節錄)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
社會福利服務發展	整筆撥款 我會從以下多方面與社福業界商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資助制度：	- 重啟社會福利規劃工作，制訂社會福利白皮書並諮詢業界、服務使用者及公眾人士，以完善人手及服務資源的長遠規劃，回應各項社會轉變所帶來

	(i) 充分利用整筆撥款的彈性，讓機構可提供與「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的服務； (ii) 檢視服務的人手編制，按服務需要更新撥款基準；及 (iii) 為個別服務訂定「核心職位」，提供高於薪級中位數撥款，使機構可維持穩定和高質素的專業團隊。	的挑戰。(例如:人口老化、家庭核心化、離婚率上升、幼兒照顧服務需求增加等等。) - 定期檢討社會福利及服務的目標、需求及規劃，並每年公布未來五年服務與資源分配的滾動趨勢發展。
綜援政策	-	- 全面檢討綜援，以基本生活開支釐定標準金額等。 - 重新恢復 60 歲或以上綜援申請人可以申請長者綜援。 - 重新確立綜援租金津貼上限可應付九成私樓綜援戶的租金開支的政策目標，以配合綜援作為生活安全網的社會功能。 - 改革綜援制度，與家人同住長者及精神病患康復者可獨立申請綜援及醫療費用減免。 - 提高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上限，並將豁免期限增至三個月；將兩年一次豁免機會增至三次；按年檢討豁免入息上限金額。 - 恆常化「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將受惠資格降至工作時數少於 120 小時和每月收入低於 4,200 元亦可參加。 - 恢復 1999 年取消的多項針對健全人士的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按金

		津貼和搬遷津貼等。新增學童補習費津貼、子女社交康樂津貼和託管津貼等。為綜援受助家庭的大學/大專學生提供綜援金，按兒童年齡設立分層綜援基本金額。 - 綜援標準金額涵蓋升讀全日制的大專/大學生。
公共福利金		- 檢討及調高傷殘津貼金額。 - 進一步調高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入息及資產限額，容讓更多長者受惠。 - 定居內地的長者香港居民均可繼續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
醫療制度	- 制定長遠醫療政策。 - 鞏固及提升整體醫療及衛生服務。 - 增加經費資助公營醫院進行醫學及生物科技研究。 - 制定長遠醫護專業人手政策。 - 進行醫務委員會改革。	- 增加衛生佔政府開支的比例至 20%，令公營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最少達 3%。 - 撥備 500 億元作為醫療發展基金。 - 按人口增長及結構變動，每年應新增約 10%撥款予醫管局。 - 按推算結果，持續地以各種方法增加各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手，包括：透過具備認可質素的資助或自資院校的培訓、大力引入海外合資格專業人員等。日後在人力資源許可下，於推算模型內加入提高服務質素的變項，以反映因此所需的人力需求。 - 專職醫療人員註冊制度的基礎，是嚴謹及統一的培訓標準。政府應確保本地培訓標準與國際標準一致，從而保障市民權益。 - 繼續推動醫委會持續改革，包括：達致業界及業外委員比例最終達致一比一、設立獨立於醫委會委員的審裁機制等。 - 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的受惠範圍由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擴大至基層婦女及家庭成員，並延長申請時效至一年；增加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中的

		資產限額（與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一致）、簡化申請程序。
基層醫療健康	- 大力推動健康教育、基層醫療及社區照顧。	- 盡快推動增設更多地區康健中心，尤應在人口老化及貧窮人口較多的地區（如深水埗、觀塘等）優先推行，並盡快開展其他地區的規劃工作。 - 康健中心應加強與公立醫院的連繫，及將服務資助金額設定於成本的九成。 - 康健中心應加強與病人自助組織的連繫，運用自助組織的資源共同推動健康教育及疾病預防工作，又可協助宣傳自助組織的服務，及轉介長期病患者到相關的病人組織，以作支援。 - 應加強以中醫藥支援基層醫療健康的發展。 - 善用電子健康紀錄系統支援基層醫療健康的發展，並容許醫療以外的專業人員（如社工）可使用系統與其他醫療專業就病人健康情況作溝通。 - 為推動市民檢查身體預防疾病，應資助 45 及以上市民進行身體檢查。
精神健康		- 增加醫護人力資源——政府推算發展精神健康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包括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社工、職業治療師等，並撥款予大學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培訓；為在職的精神健康服務人員提供持續訓練，提升專業工作知識及技巧；及在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健康服務單位內增聘朋輩支援工作人員。政府又應以本地生產總值的 1% 作為精神復康服務撥款的基礎。 - 重設夜間專科診所——醫管局在 2005 年停止了因宣傳不足而服務使用率不高的油麻地精神科診所的夜診服務。醫管局應重設夜間專科診所，以支援

		因工作需要而只能於日間工作時間以後才能覆診的康復者。 - 改善社區支援服務——社署應提升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包括：增聘人手，回應日益增加的社區精神健康需要、增加活動名額，鼓勵康復者參與社交活動、加強社區照顧，尤其是獨居康復者及居住於私營殘疾院舍的舍友等。 - 增加住宿照顧服務——提供更多殘疾人士資助院舍宿位，讓住宿需要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入住。 - 制定就業支援政策——為公營機構設立就業配額，及以不同方法（如提供稅務優惠、加強就業復康服務等）鼓勵私營機構作出聘用精神病康復者。 - 提供恆常照顧津貼——以關愛基金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作為基礎，向需要長時間照顧的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者提供恆常現金津貼每月 2,000 元。 - 增加資助自助組織——增加對自助組織每年的資助金額，令自助組織更有資源服務病友，並進行倡議工作。
--	--	--

(5) 理財及管治新哲學：

理財及管治新哲學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建議的具體政策措施 (節錄)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
理財新哲學	- 把握機遇，投資未來 - 及時投放資源，防患於未然 - 有效運用財務措施，促進經濟和社	- 增加公共資源投放，因應各政策範疇的服務需要調整政府及公共開支總額，例如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增至約 25%(估計這可令政府每年額外可動用公共開支金額在現有基礎上額外增加 1,000 億元)。

	會發展 - 落實稅務新方向，提升競爭力	- 檢討財政儲備合理水平，為財政儲備結餘封頂，將多出的財政儲備投放於公共服務中以改善民生。 - 設立累進利得稅，向公司利潤達到某一水平的公司額外增加 1% 的利得稅稅率。 - 研究整體稅制改革。
管治新風格	- 公眾參與，與民共議 - 廣納賢能，用人唯才 - 共用資料，公開透明 - 實證為本，力求創新	- 在政務司司長屬下設立專責公眾諮詢部門，持續監察並檢視各政府部門進行公眾諮詢的情況，並促進各政府部門之間的交流互動。 - 參與歐盟等地區經驗，改革公眾諮詢指引，更詳盡地列如何訂定諮詢目的、程序及具體安排等，以增加公眾諮詢制度的透明度及公信力。 - 從公眾諮詢過渡至公眾參與，推動民間「由下而上」更積極地提出、討論及凝聚社會共識以促進政策發展。 - 制定《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
政策局重新定位		- 將運輸及房屋局分拆成兩局，並將發展局（規劃及地政部分）與房屋局重新合併，使其更有效規劃整個房屋發展，並加快整個發展程序。
普及平等選舉權利	- 明白市民，尤其是青年人，對普選的訴求，也明白「一人一票」選舉對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認受性和立法會公信力的重要。 - 瞭解相關議題的爭議性，政府不能貿然行事，必需審時度勢，凝聚共識。將在任內盡最大努力，在「八三一」	- 民主普選是基本公民政治權利，也是普羅市民各項權利保障的重要基礎，更是《基本法》所規定的目標；因此，政府必須制定具體工作方向，以實質行動營造有利推動政改以至凝聚共識的環境，推動早日落實民主普選目標。

	框架下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	
人權保障		- 將可獲豁免經濟審查的法援申請個案，由現在涉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範疇，擴展至：根據《基本法》第三章涉及香港居民基本權利提出的訴訟、反歧視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 - 盡快並全面落實為被拘留人士提供法律諮詢及援助、改善拘留設施。 - 改革刑事法律援助服務，訂出釐定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額的調整準則，調高刑事法律援助金額，讓市民獲得具水準的法援服務。 - 按「巴黎原則」設立人權委員會。 - 增撥資源資助法定人權監察機構。 - 全面回應及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反歧視法例提出的改善建議。 - 制訂全面反歧視立法。 - 全面檢討及推動監獄制度改革，與時並進地加強人權保障，當中包括：設立具公信力的法定獨立處理投訴機制、限制單獨囚禁的使用、於紀律聆訊中給予在囚人士法律代表支援、改善監獄環境及衛生、加強在囚人士與外間的聯繫、加強以「更生」作為懲教工作的重心、改善及重建老化的監獄設施等。 - 改善與外國以至中國內地相互移交服刑人士的協議及安排，讓有需要的人士可回原居地繼續服刑。 - 檢討並進一步完善中港兩地通報機制，以加強對港人的保障。 - 撤銷各項已簽署執行的聯合國人權公約中的不合理保留條文，並根據公約規定加強人權保障機制。